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608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東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莉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民生綠園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